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镭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镭芯”)21.8539%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芯”),转让价款为8,304,498.3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事项后方可正式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无锡正芯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浙江镭芯21.8539%股权,以人民币8,304,498.3元转让给无锡正芯。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镭芯的股权。

在两份《股份收购协议》中,无锡正芯拟同步实施对浙江镭芯其他部分股东,即青岛民和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基金”)、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AGIC”)、QM163 LIMITED(以下简称“QM163”)、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一高纯”)、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初基金”)、GR COLUMBUS LIMITED(以下简称“GR COLUMBUS”)、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深圳市惠友家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基金”)、HUI CAPITAL DEEPT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HUI CAPITAL”)及宁波太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太古”)的股权收购。经上述各方同意,各转让方向收购方的股权转让同时进行。

若上述收购全部完成,无锡正芯对浙江镭芯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64.42%。根据无锡正芯与上述11家转让方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镭芯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正芯	176,865.00	176,865,000.00	64.4209%
2	南宁市实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业”)	40,000.00	40,000,000.00	14.5693%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期基金”)	35,000.00	35,000,000.00	12.7481%
4	佛山市南海区毅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联基金”)	17,685.00	8,466,746.11	6.4414%
5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基金”)	5,000.00	5,000,000.00	1.8212%
合计		274,550.00	265,331,746.11	100.00%

(二)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持续深耕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领域,通过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强化先进工艺的离子注入机台与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增强在以上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提高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保障能力。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EWC2AC5R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锦锡路298号综合楼7123
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超导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正芯由沈阳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正芯”)全资持股。沈阳正芯系由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联合其他共同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富创精密已另行和其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富创精密与其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217,000万元(其中富创精密出资60,000万元),通过沈阳正芯向无锡正芯完成增资。

无锡正芯为沈阳正芯全资子公司,沈阳正芯、无锡正芯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7日设立完成。根据富创精密与其共同投资人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沈阳正芯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65%
2	厦门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
3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
4	浙江光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6%
5	宁波通惠重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
6	嘉兴顺航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
7	辽宁海通融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8	辽宁中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合计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富创精密与其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以及通过沈阳正芯向无锡正芯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根据无锡正芯和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安排,无锡正芯合计拟以约人民币30.71亿元的价格收购浙江镭芯13名股东持有的浙江镭芯80.81%的股权。具体包括:无锡正芯与万业企业及其他股东方本次签署的收购64.42%的股权协议。此外,海宁实业及中银投资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6.39%的股权,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

根据沈阳正芯提供的说明,沈阳正芯的上述股权结构预计将在浙江镭芯80.81%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后,浙江镭芯的实际控制权将转移至沈阳正芯全体出资人共同组成的投资联合体。

无锡正芯作为本次收购要约的实施主体,其资金来源包括:(1)上述沈阳正芯投资人的合计21.7亿元出资将全部对无锡正芯增资,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2)相关银行已同意向无锡正芯提供10亿元并购贷款。

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鉴于无锡正芯于2025年3月17日设立,并且控股股东沈阳正芯于2025年3月4日设立,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正芯及控股股东沈阳正芯尚未编制完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查询,无锡正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镭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MT464
成立日期:2020-11-1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区路8号1幢358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注册资本:2,74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业企业	60,000.00	60,000.00	21.8539%
2	南宁实业	40,000.00	40,000.00	14.5693%
3	民和基金	38,000.00	38,000.00	13.8408%
4	二期基金	35,000.00	35,000.00	12.7481%
5	AGIC	26,200.00	26,200.00	9.5429%
6	QM163	19,650.00	19,650.00	7.1572%
7	毅联基金	17,685.00	8,466,746.11	6.4414%
8	至一高纯	10,000.00	10,000.00	3.6423%
9	泓初基金	8,000.00	8,000.00	2.9139%
10	GR COLUMBUS	6,500.00	6,500.00	2.3857%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于2025年用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解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02,487.74	369,634.19
净资产	329,357.26	347,657.02
营业收入	87,831.54	67,248.29
净利润	10,465.28	10,315.85

注:2023、2024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浙江镭芯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浙江镭芯其他现有股东均无条件放弃对本次收购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一切特殊权利(如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截止2024年末,浙江镭芯账面总资产402,487.74万元,净资产329,357.26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收购方和转让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380.000万元,即本次整体交易64.42%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44,795.8478万元(“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就其向收购方转让的股权应取得的转让对价金额明细如下,收购方应当向万业企业支付的转让对价为8,304,498.27亿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	合计转让对价
1	万业企业	83,044.98
2	民和基金	52,595.16
3	AGIC	36,262.98
4	QM163	27,197.23
5	至一高纯	13,840.83
6	泓初基金	11,072.66
7	GR COLUMBUS	9,065.74
8	装备材料基金	5,536.33
9	惠友基金	2,768.17
10	HUI CAPITAL	2,719.72
11	宁波太古	692.015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收购方:无锡正芯
(2)目标公司:浙江镭芯
(3)转让方:万业企业、民和基金、AGIC、QM163、至一高纯、泓初基金、GR COLUMBUS、装备材料基金、惠友基金、HUI CAPITAL、宁波太古。

收购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从上述转让方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64.42%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收购方和转让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380,000万元,即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4,795.8478万元(“转让对价”)。

各转让方就其向收购方转让的股权应取得的转让对价金额明细如下,万业企业合计转让对价为8,304,498.27亿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对价(万元)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44.98
2	青岛民和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2,595.16
3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36,262.98
4	QM163 LIMITED	27,197.23
5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3,840.83
6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2.66
7	GR COLUMBUS LIMITED	9,065.74
8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33
9	深圳市惠友家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17
10	HUI CAPITAL DEEPT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2,719.72
11	宁波太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92.015
合计		244,795.84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

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任成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成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任成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任成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成枢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公司指定总裁李章彦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成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8月20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涵先生提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3.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3,000万元
4.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43,66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涵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时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概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0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斌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李晓生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会议由胡斌董事长主持。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王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俊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汝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汝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王汝华,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研究室主管调研员、调研室主任调研员,办公室调研室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厅)机要调研处高级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文秘处(保密处)处长(试聘)、综合文秘部(保密办)总监(主任)、机要保密

部总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综合人事管理部部长(岗位配中心)总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综合人事管理部部长(岗位配中心)总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综合人事管理部部长(岗位配中心)总监。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SDC服务中心总监。拟任富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汝华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董: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